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1205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建设单位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工程名称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生态环境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9-130000-04-01-446203）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金港大道8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599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6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82平方米）、室外工程、绿化工程等。		
合同工期	2024.10.29~2026.01.08	合同价格	11484.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院听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小龙
施工单位	秦皇岛金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广志（注册号：冀1132020202102679）
监理单位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全志（注册号：37019562）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4年12月5日-2026年2月14日。2.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25997平方米（地上5层（局部1层）/19615平方米，其中：综合实训基地19366平方米、车库出入口249平方米；地下1层/6382平方米，地下车库）；室外工程：给水管网740米，雨水管网500米，污水管网575米，供热管网315米，电气管网3150米，道路446米；绿化工程：景观面积3359.3平方米。3.请于2025年1月5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5年3月5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生态环境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30000-04-01-446203)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412050301

建设单位: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金港大道8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综合实训基地	19366	0		5 (局部1层)	0
车库出入口	249	0		1	0
地下车库	6382	6382		0	1
室外工程 (详见备注)	/	/	/	/	/
绿化工程 (景观面积3359.3平方米)	/	/	/	/	/
总建筑面积: 25997		地上建筑面积: 19615		地下建筑面积: 6382	
备注: 给水管网740米, 雨水管网500米, 污水管网575米, 供热管网315米, 电气管网150米, 道路146米。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